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西婵、独立董事王如伟和董事殷亦峰，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陈西婵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4年1月29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审计沟通会，就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分析讨论
2	2024年4月15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审计沟通会，就公司2023年审计情况进行分析讨论
3	2024年4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

		案》 1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6 月 19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年各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指导，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适时对运行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改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5、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7、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

特此报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